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谷兆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

01 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甲○○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業經臺
03 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
04 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5 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6 通危險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07 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4所
08 示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為不得易科罰
09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0 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於114年1月10日已向檢察官聲
11 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刑法第
12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
13 卷第9頁）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
14 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
15 許。爰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之犯罪情節（11
16 2年5月13日酒後騎車肇事致人受傷、111年10月12日酒後騎
17 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112年12月及1月對於14歲以上未滿
18 16歲之相同女子為性交計兩次），所犯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
19 與罪責程度（參如附表所示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
20 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1 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
22 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
23 迄未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本院
24 卷第49至53頁）等情，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25 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2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於本
26 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
27 此敘明。

2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9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1

法 官 葉明松

02

法 官 黃玉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林冠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